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单

来文单位	(县) 南乡振组办	来文 文号	[2022] 3号	收文 编号	29	收文 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来文份数	1	缓急					密级		
已发单位									
文件标题	关于分工负责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拟办意见	请呈石书记阅。赵学军、张跃春、莫玄超、卓玛当周、南加才让、羊改吉、公保太、 按时间顺序，并按时汇报。 								
传阅范围	乔万玛才仁	邱元林	张跃春	莫玄超	卓玛当周	南加才让	赵学军	羊改吉	公保太
签阅时间									
领导批示									
办理情况									

贵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乡振组办〔2022〕3号



贵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分工负责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12月29日,海南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印发了《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项行动方案》(南乡振组〔2021〕1号),根据该方案的要求和县委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需要制定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提升、人才培养、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五项行动方案。为了保证五项行动方案按期制定完成,并且制定的方案切合我县实际,现就五项行动方案的制定分工如下:

一、《贵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兴产业提升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县农牧和水利局。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二、《贵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农牧和水利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贵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四、《贵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治理办。

五、《贵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治理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委组织部。

各方案的制定采取分工负责的方式，由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起草本部门本单位涉及的内容，提交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负责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汇总、意见征求、修改完善后提交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附件：海南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贵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贵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文件处理卡片

收文编号	14	原文字	南乡振组	文件编号	2021号	份数	1
文件性质	通知	来文机关	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标题	关于印发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传阅	请呈书记、各副书记阅。转赵学军副县长阅。 2021.10.1						
拟办意见	拟由县乡村振兴局参照制定我县方案并抓好落实。 2021.10.1						
领导批示	请县乡村振兴局、县相关部门、政法系、农研局认真研究产业振兴等五个行动方案，尽快研究下发。 李如岩 10.1 李如岩 10.1						
处理情况	13 1 张瑞林 10.1						

收文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མཚོ་སྔོན་ཁུལ་གྱི་གསལ་བསྐུར་གྱི་ཁྱེད་ལ་འགོ་བཤིད་ཚན་ཁྲུང་ཡིག་ཆ། 海南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南乡振组〔2021〕1号



海南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巩固好全州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青海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青乡振组〔2021〕2号）要求和州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12345”目标，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州委组织部、州农牧局等州直相关部门，紧扣“投资于人、致力于业、兴盛于文、安好于治”目标，制定了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提升、

人才培育、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等五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抓好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要深入落实四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要求，发挥县乡抓落实的主体作用，切实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制定符合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确保行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州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现有行业投资不变的前提下，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各县要积极统筹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整合，统筹用好财政、社会、金融等各方面资金，形成多元投入机制，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三、形成工作合力。州直各有关单位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五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产业提升行动方案由州农牧局牵头实施，关于人才培育行动方案由州委组织部牵头实施，关于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由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农牧局、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实施，关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行动方案由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实施，关于乡村治理行动方案由州委政法委牵头实施，各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跟踪问效。各县要把落实行动方案作为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州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乡村振兴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自媒体，推广乡村振兴工作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要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乡村振兴，持续加大脱贫攻坚后续巩固政策和乡村振兴惠民政策宣讲力度，提升脱贫群众感恩奋进意识。



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州农牧业产业化提质升级，持续助推农牧民群众稳定增收，根据省州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依托我州生态环境优势和农牧业资源禀赋，集聚特色主导产业，围绕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样板区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先行区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5年，全州藏羊、牦牛、青稞、油菜、饲草特色“五优”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融合发展深度推进，绿色有机品牌全面树立，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集聚集群效应显著，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联农带农新机制不断完善，乡村集市商贸拉动农村商品经济作用明显，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强劲，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和，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为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农牧业提供有力支撑。以市场为主导，政府、社会协同推进的消费帮扶机制基本形成，助推农牧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带动农牧民群众增收致富。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基本做到户有增收产业，村有主导产业，乡有

特色产业，县有主打品牌。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5 家，联合经营主体 40 家以上，评定 3 家“非遗”就业工坊，1 家民族手工业龙头企业。打造农牧业“五优”产业集群集聚产业 3 个，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特色产业强镇 5 个、“一村一品典型示范村镇 10 个。新培育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2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10 个、乡村旅游精品示范景区 3 个、星级乡村文化旅游接待点（户）20 家，新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6 个，新认定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5 个，支持 5 个全国、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提质升级，打造 6 条乡村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创建 1 个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和孵化基地，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培育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带头人、创新创业主体 25 个以上，新改建农贸市场 2-3 个，建设各类冷藏保鲜库 80 座，每个县培育 2-3 个畅销品牌，农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5-10%。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围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样板区，推动全州农牧区“五优”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集群成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围绕藏羊、牦牛、青稞、油菜、饲草、冷水鱼等主导产业，支持地方特色种养殖业发展，通过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

化和集约化原料生产基地，着力打造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农牧业产业化集群，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格局。加强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保障建设用地指标，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带动乡村经济发展的龙头。发展形成与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相适应的系列“气候好产品”。深化苏青产业协作，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 and 江苏科技、技术、人才优势，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规模化发展。统筹优化区域布局，协调发展环湖现代生态农牧业经济带、沿黄现代生态循环农牧业经济带、南部高寒牧区生态畜牧业经济带和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带。（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二）提升农畜产品加工业。农畜产品加工率每年增加 1 个百分点，提高农畜产品附加值，初步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产业链，推动农业增值、农民增收。拓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业。支持建设田间初加工设施，提高商品化处理能力，完善仓储、加工、物流产业链条，减少产后损失，带动农牧户发展藏羊、牦牛、青稞、油菜、饲草等农畜产品初加工，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拓展和延伸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和服务链，把农牧民聚在产业链上，成为产业工人，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支持涉农企业围绕开发绿色有机产品进行技术创新、

改进工艺、提升装备，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积极推进麦麸、菜籽饼和畜禽毛、皮、骨、血、内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推动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和梯次利用，提升增值空间。积极引导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海南州建设生产加工基地，配套形成更加完善的物流体系。（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三）丰富乡村特色产业。立足全州乡村自然、地理、文化等特色资源，加快推动兴海牦牛肉、塘河青稞、贵南黑藏羊、贵德辣椒等一批地理标志产业及藏羊、牦牛、青稞、油菜、饲草、冷水鱼等农畜产品初加工提档升级。大力发展藏绣、民族服饰、铜银器加工、石刻石雕、藏式家具等具有海南地方特色民间传统民族工业品；积极培育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产业，开发一批具有青海特色海南特点的“后备箱商品”和“伴手礼礼品”，打造形成乡村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四）做精乡村休闲旅游业。紧紧抓住全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重大机遇，积极创建乡村旅游特色功能带，连点成线、拓线成面、突出特色、整体营销，形成品类完整、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推动乡村旅游项目落地落实，对

符合省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遴选范围和标准的乡村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并协调推进。构建“一带两道”乡村旅游空间格局，发挥特色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一村一品”的乡村旅游集聚区。以廊道为依托打造系列生态旅游景区，创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省级试验区，依法依规开展国际生态旅游景区试点建设工作，打造黄河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环青海湖生态文化核心体验地。挖掘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传统文化的魅力和吸引力，促进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州文体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州农牧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乡村振兴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五）拓展乡村新型服务业。鼓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创办以农机作业、品种改良、动物防疫、农资供应、农技推广、就业培训等为主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托养代牧、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业，为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生产、供销、信用、物流“四位一体”的服务机制，打造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搭建数字乡村平台，实现产供加销全产业链数字化追溯，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加强乡村农牧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建立农村三级物流信息管理，完善乡村物流体系，解决农牧产品进城的销路问题。（牵头单位：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

乡村振兴局、州农牧局、州供销联社、电信海南州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六）打造农牧业产业化升级版。实施品牌提升行动，讲好海南特色农畜产品品牌故事，加快农牧业绿色有机发展，推行“区域公共品牌+农畜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的模式。发展产业协会作用，积极培育“公司+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新兴业态。深化农牧业对外合作交流，深入开展招商引资，持续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后劲。实施民营企业“百企兴百村”行动，引导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脱贫地区合作创建农产品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增强产业带动能力。实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升产业示范园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工商联、州水利局、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七）培育发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强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抱团发展。以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牧场为引领，加快生态畜牧业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一批“企业+基地+合作社+家庭农牧场”联合体，支持通过耕地草场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牧业组织化程度。支持开发农牧业多种功能，积极探索“村集体股份制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的有效形式，让农牧民群众充分受益。鼓励和引导本地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等方式建立合作联营机制，切实增强企业发展能力，着力培育一批中小企业、一

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继续支持农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超市、进餐馆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消费帮扶产品。（牵头单位：州财政局；配合单位：州教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工会、州机关事务局、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瞄准东部沿海、北部省份、中西部地区和西宁等人口集聚区，针对不同季节、消费群体和市场需求，建立海南特色农畜产品专卖店、直营店、体验店，开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营销体验、宣传推介活依托对口援建平台，每年在江苏等地区举办海南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展销活动。在省州知名旅游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候机大厅等设立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展示展销专区专柜。动，打通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直接输出渠道。打通“三专”与全国社会扶贫网的对接，为产品供应商、经销商提供支付结算、后台连接等技术支持和服务。（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农牧局、州供销联社、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十）稳定加强产业扶持政策。注重用地支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支持乡村农畜产品初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一二三产业发展。落实好农业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政策，解决发展农畜产品加工用地问题。（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强化交通保障，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推进乡村资

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实现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100%，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安全保障水平，促进脱贫地区公路交通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特色资源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更好服务新型城镇化和农牧业农牧区现代化建设。（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强化科技服务，始终把科技创新贯穿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行动全过程，大力推广沃土工程、农田深耕深松、藏羊高效养殖等技术模式，有效提升农畜产品品质。加快实用技术成果集成转化和产业化，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助力乡村产业巩固提升。（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创新金融服务，调整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金融机构可按照商业性原则发放农户贷款，或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政策支持。加快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整合财政资金、对口援建资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用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行动建设。依托州国投公司融资平台，探索建立农牧业发展基金，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放大基金资金池规模，增强投入力度。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贷款政府贴息资金工作，扩大贴息范围，提升农牧民生产经营能力。强化金融机构对农牧业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开展土地经营权、宅基地、大型机械、牲畜活体等抵押贷款。推进政策性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扩大牦牛、藏羊保险覆盖面。（牵头

单位：州财政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海南中心支行、州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委、省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青海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行动方案》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海南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南办发〔2021〕54号）要求，为大力集聚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州乡村人才发展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将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与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各项建设紧密结合，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引才、育才、留才、用才、优才新高地，推动各类人才形成合力，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牧区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我州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乡村人才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覆盖人才“引、育、留、用、优”全链条的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协同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更加凸显，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本土人才培养工程，不断扩大人才存量。

1.实施千名乡村人才素质提升计划。重点面向农牧业生产经营人才、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等乡村人才，发挥州县党校（行政学院）、职业院校、农技推广机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作用，依托对口援青渠道，进一步加快专业技术人才、企业人才和高技能“乡村工匠”培养，五年分级分类培训 1000 人次。

（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才办〕；配合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牧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2.实施千名乡村人才培养示范工程。围绕“五大优势产业”遴选发展潜力大的基层人才开展挂职研修，每年选派 5—10 名基层人才到省内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医疗机构进行为期 1 年访学研修。创建 5 个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乡村人才培养基

地、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组织专题培训、现场观摩、实践锻炼，对引领带动效果好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3.扩大实施乡村紧缺人才“订单式”培养计划。依托省属及对口帮扶支援省份高校、职业院校，培养大专以上乡村紧缺人才，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优先选拔录取。各地根据实际需求提交培养专业和人数，与对口援青指挥部商定培养计划。“订单式”培养计划实行服务期制度，录取前，高校、设岗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生签订三方教育就业协议。由设岗县级财政与学生个人共同承担培养学费，县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财力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农牧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对口援青指挥部；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4.开展乡村振兴优秀人才选拔。每年申报5—10名左右“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和2个左右优秀团队，根据省级评选结果和人才层次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昆仑英才·乡村振兴”领军人才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可破格评定高级职称或相应技术技能等级，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评选，享受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专家休假等方面待遇。（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党

委政府)

5.举办乡村振兴人才技能大赛。定期举办一届全州乡村振兴人才技能大赛,分段举行乡村人才“大评选”、农业知识“大竞赛”、职业技能“大比武”、农业产品“大评选”等活动,对参赛成绩合格以上选手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对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认定高级工、中级工技能等级,并给予“海南州技术能手”称号,营造重视农牧业技能、尊重农村农业人才的良好氛围。选拔推荐我州技能人才参加国家、省级技能大赛,充分利用大赛平台,集中展示我州技能人才培养优势及在乡村振兴、品牌培育、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农牧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二) 实施紧缺人才引进工程,进一步扩大人才增量。

6.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县乡党委要建立在外本乡本土人才资源信息库和需求目录,精准对接上级人才项目,提供创业政策支持。鼓励高层次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对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创业扶持政策的返乡创业人员,及时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政策。建立县乡村干部结对联系在外优秀人才制度,打好“乡情牌”“乡愁牌”,引导在外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回报家乡、投资家乡、发展家乡。实行普惠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返乡创业需求特点的产品

和服务，开启“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信贷”新路径，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入乡创业。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方式开展创业培训，将有培训需求和创业意愿的返乡入乡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把培训补贴的兑付与培训后创业率挂钩，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7.鼓励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依托“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洽谈会等平台，支持全州面向省内外青海籍企业家、创业者及金融投资者、专家学者等各类人才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在现代生态农牧业、乡村旅游、农牧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业、农牧产品加工流通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合作。（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牧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8.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充分用好校园引才政策渠道，每年遴选推荐20名纳入全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各县要确保每年每个乡镇不少于2个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教育局，团州委；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9.畅通各界人士报效乡梓渠道。鼓励支持原籍企业家、创业者或者农村老党员、老干部等，积极为家乡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引导原籍企业家、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经济文化能人等群体，以多种方式反哺故里、报效乡梓。（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州农牧局，州工商联；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10.推动高层次人才“上山下乡”。主动协调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各类高层次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每年组织不少于100人的各类人才到基层服务，其在基层工作经历和业绩可作为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结合实际需求，协调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赴基层开展帮扶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培养技术人才，转化科研成果。（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牧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三）创新乡土人才使用机制，不断激发人才活力。

11.健全乡村人才职称评价机制。探索开展乡村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按照省级现代乡村人才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高级、中级以下职

称申报评审工作，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适当补贴。对获得职称的乡村人才，优先提供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优先安排学习培训等。（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农牧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12.建立乡土人才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服务到户”的科技服务新机制，根据全省乡土人才技能评价标准，组织开展乡土人才专项能力认定，做好职业农民职称和职业资格衔接办法。（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农牧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13.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模式。（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全面推行“县管乡用，乡村一体”管理，医共体内部实行人员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县乡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总体结构控制比例由 10: 40: 50 调整为 15: 45: 40（各行业比例高于此比例的按原比例执行，此比例不包括单独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双定向”比例）。各县可由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统筹使用机制，可通过整数核定到各事业单位、尾数部分集中统筹的方式，重点向本县因编制少而无

法核定高级岗位的单位，以及艰苦边远地区的单位倾斜。（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四）创新乡村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4.支持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每年扶持5个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要求，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或在职领办或创办企业的，享受《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全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规定的政策。（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牧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15.加大乡村人才薪酬激励力度。乡镇事业单位对聘用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特殊的薪酬制度，不再参与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其薪酬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作总量。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兼职方式，为农户、合作社等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所得收入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管理。（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16.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金融扶持计划。对在乡村创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为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办理营业执照等提供帮办指导服务，对符合条件人员在海南州内创办小微企业或

从事个体经营，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17.开展优秀乡村人才选树活动。对带领农牧民群众共同致富，推动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每两年表扬奖励一次，树立鼓励支持人才到基层建功立业的鲜明导向，营造识才爱才重才优才浓厚氛围。对评选为省级“十强”的优秀乡村人才在省级人才工程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各级党委（党组）要通过定期座谈交流、走访慰问等方式，加强对乡村人才的联系服务，及时了解其思想、工作、生活动态，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他们创新奉献、建功立业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才办〕；配合单位：州委宣传部，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牧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18.加大现代农牧民培育力度。以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利用现代网络和信息技木，通过实施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科普通农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等方式加快培养高素质农牧民，为确保粮食安全和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农牧业技术人才。全州每年计划培训高素质农牧民 1000 人次，每村至少培养 1 名致富带头人。（牵头单位：州农牧局；责任单

位：各县党委政府）。建立农村技能人才库，对现有农村技能人才登记造册，将农牧民就业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有劳动能力、有培训就业意愿的农牧民采取订单培训、委托专业机构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农牧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

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全州各级干部的不懈努力、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我州如期完成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水平还不高，基础设施建设仍有不少短板，长效管护机制还不健全，与农牧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水平，根据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州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2.5 万户；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2.49 万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5% 左右，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力争完成 20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具备污水治理能力；使农牧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建立健全农牧区环境卫生管理常态化机制；农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基本覆盖，乡镇垃圾处理能力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牧区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综合承载功能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稳步推进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完善现有农牧民住房围护结构节能保温工作，包括外墙节能保温、屋顶防水保温、架设被动式太阳能暖廊、更换住房外窗等。（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二）提倡实施新型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按照“应电则电、应气则气”原则，稳步推进五县清洁供暖改造工程，有接气条件的村庄积极推进天然气进户，提倡构建清洁供暖体系，积极推广电采暖、电热炕、电热墙等新型清洁能源。（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红十字会；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三）提升水质达标和供水保障。全面推进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地方主体责任，密切跟踪监测薄弱地区、重点群体饮水状况，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供水方案，防止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和严重水质超标问题，确保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清零。开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建设，在人口相对分散区域重点推进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稳步提升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全力提升水质达标率和

供水保障率。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程，有序推进乡（镇）、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规范化建设与整治工作，巩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成果，确保农牧区饮用水水质安全。（牵头单位：州水利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四）提升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科学建立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交通便利、便于作业的原则和行政村全覆盖的目标，结合村庄实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站），合理布局村内巷道、广场等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桶）等设施。按照城乡一体化的原则，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处理农牧区生活垃圾，鼓励跨区域终端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因地制宜确定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模式，防止治理模式“一刀切”。距县城周边的村庄，大力推广“户分类、村级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由县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实现城乡保洁一体化。距县集中处理场较远，相对集中连片的村庄，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集中转运（处理）”的模式，实行村收、镇运的方式，统一收集转运至就近乡镇垃圾处理场处置。布局分散、交通不便、转运困难的村庄，按照“就地就近”处理原则，因地制宜自建或与周边乡村共建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探索农牧区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需外运处置的村庄生活垃圾量和外运频次。逐步推行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

鼓励农牧民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机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种基本类型集中处理。（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农牧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五）推进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统筹乡村振兴、高原美丽乡村等工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以农区整县推进，优先治理县城周边、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村庄；牧区优先治理移民搬迁定居点的污水问题。根据地理气候、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牧民生产生活习惯，科学确定治理模式，因地制宜选择适合高原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场站及配套管网，有序推进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环湖沿线主要交通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妥善解决环湖地区因旅游产生的污染问题。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针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分类开展设施提升改造行动。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制度，推动建立责任明确、多方共赢的后期运维长效治理机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乡村振兴局、州农牧局、州水利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改厕原则。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充分考虑水源条件、越冬、群众习惯等多种因素，充分论证村庄发展条件，统筹户厕改造与

污水处理。城郊社区及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村庄的，采取集中纳管方式推广水冲式厕所。新建户厕应尽量入户进院，引导新改建水冲式厕所入室进屋。居住集中、上水稳定、条件较好，能够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要统筹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推广水冲式厕所。居住虽分散，但上水稳定，基本具备条件的村庄，集中连片推广三格式、双瓮式等水厕，为后续管网延伸做好准备。山区、牧区或缺水地区的村庄，大力推广使用双坑交替式、生物降解式等生态旱厕。上水不稳定、防冻保暖措施不到位、群众不接受等地区，不能盲目提高标准改水厕。加强选择农牧区机关单位、活动场所、集市、学校、卫生院、旅游线路及景区、交通沿线及主要交通节点、加油加气站等卫生公共厕所建设。建立完善公厕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措施，原则上先从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保障，不足部分按照事权划分责任，需州级财政承担的适当予以支持，并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好效益，实现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监管，把标准规范贯穿到农村改厕全过程，加强农村改厕产品市场监管，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户厕加快改造提升，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突出抓好改厕后长效运行管护、粪污处理，因地制宜配备必要管护设备，加快信息化管护平台建设，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管护、处理，尽量就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州农牧局、州乡村振兴局；配合单

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七）稳步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科学合理规划村庄建筑布局，打造特色传统民居和乡村建筑。农业区要充分维护民俗原生态村居风貌，保护自然与人文环境，以“生态文化适应、生产生活适用、技术新颖适宜”的设计策略，注重融合时代感、现代性推进农村新居和社会建设。牧区以建立延续传统空间形式、“移动+固定”的组合模式、被动技术与新能源集成应用为思路，建设草原牧居。综合提升田水路草林村风貌，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推进农区“四边”绿化，积极创建绿化乡村。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整治柴堆、粪堆、土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六乱”现象。（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州农牧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八）扎实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环境监管。以河、湖泊等干支流区域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和还田利用。依据青海省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地方标准，加快形成海南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鼓励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统筹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场化

运作模式，完善保险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党委政府）。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有机肥料，提高有机肥施用比例。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作为有机肥资源利用。结合各地种植情况，因地制宜建立不同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大力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加强秸秆和农膜综合利用。建立农田残膜回收加工机制，积极引导农牧区商业流通企业、农膜生产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农牧民参与残膜回收利用，鼓励使用者主动回收农田残膜。实施国家粮改饲等项目，推广青贮和秸秆压块打捆等实用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牵头单位：州农牧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加快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乡村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农牧区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高。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州县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农牧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农村牧区文化建设，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基本实现标准化均等化，乡村文明水平显著提升，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依法依规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保持动态清零，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7% 以上。(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民宗委、州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优化乡镇学校布局，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

规模学校，实现农牧区学生就近上学。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深化“三个课堂”建设应用，完善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继续实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积极争取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优先满足农牧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加强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继续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全面提升教师学科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继续实施15年教育资助和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雨露计划等贫困大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能力。加强农牧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工作，强化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实施学前教育薄弱县振兴行动计划和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服务项目，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

财政局、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加强薄弱普通高中建设，加快补齐校园校舍、教育装备、信息化设施设备短板，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培育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等开展合作，广泛开展面向“三农”和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脱贫家庭“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争取对口支援省市支持，积极推动异地办学（班），带动民族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发展。（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开展农村牧区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学前教师普通话专项培训。开展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州教育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二）加快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 35 种大病患者的规范化治疗，实现县域内大部分大病患者“应治尽治”。持续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扩大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做好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

各县党委政府)。落实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先住院后结算政策。(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州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全面实现州域内参保人员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州医保局;配合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加强癌症、心血管疾病等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切实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常见慢性病规范管理,全面加强结核病、艾滋病、乙肝等防治工作,落实防、治、管三位一体综合服务。持续推进包虫病综合防治,基本控制包虫病流行,实现包虫病手术患者动态“清零”。定期开展重点地区、人群传染病和地方病筛查、普查。(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州农牧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持续开展脱贫地区妇女常见病及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项目,提高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有效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和儿童早期发展管理,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开展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搭建县级综合医院远程医学检验影像中心,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服务能力,完善县级重大传染病监测点,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职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

作，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规范开展基层卫生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对全省乡村两级卫生人员实行全员培训。加强农牧区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的接转就业和履约管理，按照基层实际需求开展农牧区订单定向乡村医生免费培养工作。医疗卫生职称评定向乡村一线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同工同酬。（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三）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优化调整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对纳入农村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且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过渡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逐年按90%、80%、70%、60%、50%递减的比例给予资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的倾斜保障政策。对参保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为年度内累计达到上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80%不变。统筹加大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救助保障，重点救助对象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牵头单位：州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制度。按照防返贫预警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要求，重点聚焦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开展定期核查、定时监测，建立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做到及时发

现、及时救助、应纳尽纳、应助尽助。安排有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通过公益岗位取得劳动报酬，防止政策养懒汉现象出现。（牵头单位：州民政局；配合单位：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根据农牧民实际需求，针对性开设以养老护理为重点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提高养老护理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推动养老服务稳步发展。继续落实农牧区困难人员养老保险代缴政策，持续推进返贫致贫、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员参保。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坚持居家养老为主体，机构养老为补充，推动村级互助养老设施建设，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四）加快发展乡村文化。强化思想道德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青海精神，开展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发动群众参与文明乡镇、文明村（社区）、“五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阵地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加强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戏曲进乡村”、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下基层等演出活动，

广泛开展“社区运动会”“百乡千村运动会”等农牧区群众参与度高的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射箭、篮球、乒乓球、赛马、羽毛球、藏棋等大众体育项目，挖掘培养基层体育人才，增强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培养群众体育锻炼习惯，助力健康海南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州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地方标准和州、县公共服务目录，深入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和服务标准规范。（牵头单位：州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结合黄河流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深入挖掘全州农耕、草原文化和民俗文化，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农牧业遗迹和灌溉工程。建设非遗产业基地，重点开发藏绣、服饰、石雕等海南安多藏族传统手工艺，推动藏族拉伊、尚优则柔、藏族唱经调等非遗项目与文化旅游相结合，充分挖掘全州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将民族民间文化、革命历史文化渗透融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建设，延续海南历史文脉。（牵头单位：州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不断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促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努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海南样板。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的宗教事务“一核多元共治”

新格局，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司法、经济和社会事务。（牵头单位：州委统战部；配合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制定出台移风易俗指导性意见，广泛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提升文明乡风”行动，遏制大操大办、相互攀比、天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弘扬孝老敬老、文明节俭等传统美德，建设积极健康的乡风民风。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惠民殡葬制度，提高农牧区公益性殡葬服务水平，倡导文明节俭殡葬新风。（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州民政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治理行动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动力和法治保障，根据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实现乡村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持续加强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公共行政、居民生活等方面治理，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健全完善基层治理网格。优化以乡镇、村综治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方便群众就近办事，构建全域覆盖、全网整合、高效运行的“全科型”治理网格，做到联系服务群众精准化、精细化。推行农村网格化管理和服务，依托行政村或村民小

组统一划分综合网格，健全“行政村党支部（总支、党委）—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善于运用“互联网+”手段，充分发挥“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作用，推进“党建+网格”和“网格+警格”“网格+安全生产”“网格+防疫”等系列工程，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调解组织走社会化路子，全面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依托人民调解组织和“法治副村长”，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目标。大力推进“三约”建设，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寺规僧约、居民公约，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树立社会新风，推动乡村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迈进。加强基层党组织自我变革力度、常态化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吸纳优秀青年加入党员队伍、加强村干部党性修养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能力，不断夯实乡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基础及后备力量建设。（牵头单位：州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民宗委、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二）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进一步健全农牧区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强化农牧民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农牧民主动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涉及村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资金分配、项目安

排、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完善“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决策制度，推动村形成“大事一起干、好坏大家评、事事有人管”的基层议事协商新机制。健全村级组织事项清单、规范运行体系。推广基层“一事一监督”办法，对党务、村务、财务及重大事项进行全面监督。充分调动农牧区各类组织力量，发挥其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调解、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农牧区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牵头单位：州民政局；配合单位：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三）全面提高乡村法治水平。全面落实“八五”普法依法治理责任，扎实开展“法律进农村”“法律进寺院”等活动，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基层司法、法律监督等法治实践活动，依法加强对村务治理的预防监管和指导，依法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素养、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引导群众在村党支部领导下依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强化创建活动动态管理，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加强农牧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村“两委”成员法治教育，实施农牧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

靠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规范完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运行,推动调解委员会在我州全覆盖建设。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积极落实法律顾问报酬,提升为村(社区)“两委”及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积极性。建设法治乡村,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牵头单位:州司法局;配合单位:州农牧局、州民政局、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四)全面加强乡村德治建设。深入发掘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开展优秀文化传播。立家规家训、传家风家教,倡文明树新风,摒弃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封建迷信、早婚辍学、辍学入寺、惜宰惜售等不良风气,推进文明创建、移风易俗、诚信建设、依法治理、道德评议等行动,实现乡村德治与自治的良性互动。大力开展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寺规僧约“三约”宣传工作,专项整治攀比奢侈风、好逸恶劳风、封建迷信风、缠闹炒作风、失信老赖风、黄赌毒黑风、家族宗派风等“七风”问题,坚决打击利用微信微博“快手”“抖音”“直播”等新媒体传播不良信息。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青年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开展乡风评议,弘扬道德新风。(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州教

育局、团州委、州妇联、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五)强化平安乡村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乡村黑恶势力,坚决打击黄赌毒、盗拐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紧扣长效常治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乡镇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作用,集中整治农牧区(社区)私搭乱建、抢占强建、漫天要价、非法上访、越界放牧、非法“出兵”、索赔“命价”“血价”、收取退兵费等非法行为,让黑恶势力无处容身。坚持问题导向,推进重点乡镇、重点村综合整治,各县每年至少确定2个重点乡镇、2个重点村,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解决问题消除隐患。优化基层组织建设环境。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乡村安全隐患治理,加强乡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农牧区技防系统建设,加快农牧区“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落实“雪亮工程”会议系统、接访系统、网格员手机终端系统全覆盖。大力推行“村警”工作机制,推进警务管理服务前移。配合司法部门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的服务管理。认真落实《关于夯实筑牢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的若干措施》,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机制,引导村民群众同歪风邪气、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州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农牧局、州市场监管局、

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六)加强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寺规僧约的积极作用,修订完善《海南州流散僧尼管理管理办法》《海南州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等宗教领域机制。继续加强僧侣爱党、爱国、爱教、爱民、爱家乡“五项”思想教育,修改完善“寺规僧约”,建立健全寺院僧侣管理的入口、出口、禁止等“三项”管理制度,开展“四践行”(以自净为根本、以利他为原则、以和合为精神、以觉悟为目标)、“五大愿”(社会大和谐、民族大团结、国家大兴盛、世界大和平、修行圆大满)活动,引导僧侣树立正确的修行理念,进一步依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依法加大对农牧区寺庙的安全管理力度,坚决防止宗教活动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无序扩张露天造像等。强化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州民宗委;配合单位: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

(七)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严格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和《海南州村党组织书记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加强选、育、管、用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强化村干部队伍管理,打造敢于斗争、担当作为的一线力量。总结运用“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中的创新做法和有益经验,持续推动先进支部巩固提高、中间支部提升晋级、后进支部整顿转化。要对照省委

组织部《关于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指导意见》(青组字〔2019〕128号)规定的10种情形,重点整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力、推进乡村振兴迟缓、书记不胜任不尽职、班子成员不团结搞内耗、带领群众发展致富能力弱、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的村党组织,同时对党的组织生活和活动不经常、信访矛盾突出、民主管理混乱、“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宗族宗教势力渗透蔓延、村容村貌脏乱差的村党组织进行整顿,实现动态管理、限时销号、逐年提升。对每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县乡党委要“一村一策”研究整顿方案,落实“1名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村、1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1名第一书记驻村、1个县以上机关单位结对”的“四个一”措施,全面压实责任,完善机制,推动整改。(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党委政府)